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8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8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排水口样品均无色、无味、透明; 电脱盐水产品均无色、有明显气味、 无浮油、浑浊; 酸性水净化水及烟气脱硫水样品均无 色、异味弱、无浮油、透明
采、送样 人员	张吉春、周云飞、石玉超、 黄旭东、孙志冉、杨传文、 李金伟、崔泽民、 丁晓松、赵泉龙	采样日期	2022.08.05、2022.08.11、2022.08.18
分析人员	张新颖、王瑞雪、王梦倩、 王青青、郑雪倩、李东悦、刘萍	分析日期	2022.08.05-2022.08.1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0、325、442、5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34、65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号

第2页共5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表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µg/L
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µg/L
乙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µg/L
对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µg/L
间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µg/L
邻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µ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钒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8µg/L
总镍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µg/L
总砷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2µ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µg/L
烷基汞	GB/T 14204-19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3号

第3页 共7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2.08.0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5	0.26
	折算浓度	mg/m ³	0.33	0.43	0.47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02×10 ⁻³	2.0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267	8074	7969
含氧量		%	11.2	11.0	11.1
备注：排气筒高度43米，采样内径0.8米；以基准氧含量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2.08.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20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30	0.32	0.28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³	3.27×10 ⁻³	2.96×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94	11692	11828
含氧量		%	5.3	5.2	5.2
备注：排气筒高度46米，采样内径1.0米；以基准氧含量5%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异味治理		
		采样日期	2022.08.1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8	0.26	0.29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19×10 ⁻³	3.43×10 ⁻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8号

第4页 共7页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8	27.4	27.3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36	0.36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85	12274	1337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1.0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8.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0×10 ⁵	1.98×10 ⁵	1.99×10 ⁵
	排放速率	kg/h	250.5	240.0	236.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3	1212	1190

备注: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3×10 ³	7.46×10 ³	7.07×10 ³
	排放速率	kg/h	9.17	8.98	8.3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6	1204	1180
处理效率		%	96.3	96.3	96.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4.5 米, 采样内径 0.7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22.08.0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7.2	28.0	28.1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61	0.268
标干流量		Nm ³ /h	9765	9310	954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1.8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8号

第5页 共7页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2.08.05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BOD ₅	mg/L	8.4	8.2	8.2
		总有机碳	mg/L	6.6	6.1	6.6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钒	μg/L	1.08	1.09	1.06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乙苯	μg/L	ND	ND	ND
		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间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总汞	μg/L	1.35	1.33	1.38
	电脱盐水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酸性水净化水	总砷	μg/L	23.0	26.0	24.0
	烟气脱硫水	总镍	μg/L	63.5	58.5	57.2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H06号

第 0 页 共 6 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2022.08.05	DA018 喷漆房	一	硫化氢 (mg/m ³)	0.27 0.28	1.00	相对偏差 ≤10%	满意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三	总有机碳 (mg/L)	6.4 6.7	2.29	相对偏差 ≤10%	满意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镍	μ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BOD ₅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汞	μ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砷	μ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镍	μ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钒	μ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数据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用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胜利大学院内

6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